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GRE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內幕消息
有關可換股票據到期**

本公告由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2 年 2 月 23 日及 2016 年 10 月 26 日之公告及日期為 2012 年 3 月 20 日之通函(統稱「公告」)，內容有關收購泰晴國際有限公司 55%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涉及發行可換股票據)。除本公告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第一批債券(「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償還債券之到期日為 2016 年 10 月 31 日。但本公司於現時無意償還債券之本金。此外，本公司認為並沒有違反上市規則第 13.19 條。現時本公司仍在評估其在債券項下之責任，並正就此諮詢專業意見。

本公司當有需要時將繼續知會其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有關上述事項之發展。

承董事會命
格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旺堅

香港，2016 年 10 月 31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旺堅博士、黃文強先生、楊君女士、陳漢鴻先生、楊雅女士、俞淇綱博士及 Eva Au 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俞嬌麗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景華先生、吳洪先生、劉振新先生、葉雲漢先生及朱依諄教授。